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57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公司)转来的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花王股份公司的年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均亏损。其中,前期收购置入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水务)、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中维国际)分别亏损 4019.39 万元、280.3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2017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期内,郑州水务仅 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中维国际每年业绩贴线达标。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前期以较高溢价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承诺期满即出现业绩变脸的合理性,相关收购决策是否审慎;(2)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郑州水务剩余的 1,693.09 万元业绩补偿款。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报告期末,公司因收购郑州水务、中维国际合计商誉账

面余额 2.23 亿元，其中仅对郑州水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06.50 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情况说明

1、股权收购的交易背景

（1）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与公司生态建设板块具有较强相关性。郑州水务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水利类项目的承接范围广泛，市场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符合公司当时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拓展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生态环境建设布局。公司与郑州水务公司股东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国际公司”）在工程设计领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行业口碑，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优质资质。公司通过吸收中维国际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成熟经验和专业的设计人才，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和服务层次，并有利于公司加速完成西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加快承接符合市场预期的 EPC 模式项目。公司与中维国际公司股东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1）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郑州水务公司主要股东代表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受让郑州水务公司 60.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实施前，于春延、张学伟、宋剑、徐天、冯兴龙、王侠为郑州水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郑州水务公司 29.08%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其持股情况及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1	于春延	16.59%	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任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

			1996年8月起，历任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总工、局长、主任、书记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郑州水务公司董事长。
2	张学伟	1.69%	1990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郑州磁带厂； 1996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河南省康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0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 200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郑州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至今，任郑州水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宋剑	3.07%	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92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1995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 199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郑州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4	徐天	5.05%	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历任郑州市黄河科技学院会计、主管会计等； 199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 1997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水务公司； 2014年6月至今，任郑州水务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冯兴龙	0.77%	1982年10月至1998年6月服役于武警河南某部； 1998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 1998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郑州水务公司董事。
6	王侠	1.91%	1999年4月至今任职于郑州市水利建筑工程局（处）； 1999年4月至今任职于郑州水务公司。
7	其他93位股东	70.92%	/
合计		100.00%	

（2）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中维国际公司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受让中维国际公司8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实施前，谢绍宁、荣艳、王伟为中维国际公司的主要股东代表，合计持有中维国际公司79.51%的股权。截至2017年9月15日，其持股情况及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1	谢绍宁	34.07%	200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中维国际公司执行董事。
2	荣艳	22.72%	2007年11月至2020年9月，为中维国际公司股东。
3	王伟	22.72%	2007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中维国际公司总经理。
4	其他6位股东	20.49%	/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前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017至2020年度，郑州水务公司、中维国际公司分别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如下：

年度	郑州水务公司	中维国际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B审字（2017）0139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7】33050066号
2017年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B审字（2018）0719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专审字【2018】33050007号
2018年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9】33050027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字【2019】33120031号
2019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审[2020]2897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审[2020]3607号
2020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审[2021]3732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审[2021]4485号

在 2017-2019 年度业绩对赌期间，郑州水务公司、中维国际公司在业绩对赌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郑州水务公司			中维国际公司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2017年	4,000.00	4,047.75	47.75	1,500.00	1,555.23	55.23
2018年	4,700.00	2,511.90	-2,188.10	1,950.00	1,952.83	2.83
2019年	5,540.00	-2,592.74	-8,132.74	2,535.00	2,550.27	15.27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2019年度，郑州水务公司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66.91万元，未达到合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14,240.00万元，差额10,273.09万元。针对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其中8,627.75万元已从应付股权收购款中扣减，并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剩余1,693.09万元需郑州水务公司原股东及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17-2019年度，中维国际公司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58.33万元，达到合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5,985.00万元。		

综述，郑州水务公司、中维国际公司 2017-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业绩对赌未完成而产生的业绩补偿款已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郑州水务、中维国际的前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4、承诺期满即出现业绩变脸的合理性

2020 年度，郑州水务公司净利润为-4,019.39 万元，中维国际公司净利润为-280.39 万元。

郑州水务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郑州水务公司在转制为民营企业之前，是郑州市水务局下属企业。郑州水务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受由郑州市主导的郑州地区水利项目投资周期的影响较大。2018-2020 年度，郑州市以市本级财政为资金来源的新开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较少，以及 2020 年疫情管控的影响，郑州水务公司

在郑州市地区承接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管道项目有较大幅度减少。

中维国际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及地方复工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中维国际公司与客户之间对合同条款内容的沟通效率下降，部分在谈合同的签约进度缓于预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维国际公司在手订单共 606 个，合同总额 2.73 亿元，已执行金额 0.80 亿元，待执行金额 1.93 亿元，其中推进缓慢的项目 36 个，涉及合同金额 4,386.84 万元，涉及待执行金额为 3,218.48 万元；另 2021 年 1 至 5 月中维国际公司签订合同 103 个，签订合同金额 5,697.89 万元，项目正常执行当中；与同行业毛利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年度毛利率	2019年度毛利率
603357	设计总院	39.09%	43.46%
603017	中衡设计	28.52%	24.35%
300500	启迪设计	24.70%	30.49%
003013	地铁设计	32.63%	35.72%
300732	设研院	41.26%	41.98%
300746	汉嘉设计	14.21%	17.97%
300492	华图山鼎	32.82%	31.22%
300564	筑博设计	35.33%	35.77%
300983	尤安设计	49.79%	48.82%
300949	奥雅设计	48.57%	48.14%
平均数		34.69%	35.79%
中维国际		19.85%	43.40%

如上表，2019 年度中维国际公司营业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合作项目占比增加，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明显。2021 年，中维国际公司将不断优化项目结构，提高项目盈利水平。

5、相关收购决策是否审慎

为加快公司完善生态环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和服务层次，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于 2017 年先后收购郑州水务公司 60.00%

股权及中维国际公司 80.00%股权。在实施相关资产购买交易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即郑州水务公司、中维国际公司）进行现场访谈和评估分析等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核查，并以此为基础设计交易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收购决策符合审慎性原则。

（1）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48 号《资产评估报告》，郑州水务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2,830.22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8,782.57 万元，增值率 204.89%。

郑州水务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水利水电施工等项目带来的稳定收益，鉴于郑州水务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经营状况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符合审慎性原则。

（2）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维国际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8,081.4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5,640.17 万元，增值率为 640.64%。

中维国际公司是一家轻资产的设计公司并拥有多种专业资质，由于公司资质是一种非独立的无形资产，不能自由、独立地交易，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单独评估体现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收益法把中维国际公司的盈利能力作为评估企业价值的直接对象，并以此来衡量其价值的高低，相比下资产基础法并未考虑。评估机构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符合审慎性原则。

在 2017-2019 年度业绩对赌期间,中维国际公司在业绩对赌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23 万元、1,952.83 万元、2,550.27 万元,均完成了业绩承诺,鉴于中维国际公司的业绩表现以及资质和人员情况,公司为更好发挥设计与施工互补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于 2020 年以自有资金 3,800 万元收购了中维国际公司少数股东谢绍宁、王伟、荣艳合计持有的中维国际公司 20.00%股权,自此中维国际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6-0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维国际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9,332.89 万元。较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004.47 万元,增值 11,328.42 万元,增值率 141.53%。上述收购中维国际公司 20.00%股权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收购履行了相应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3) 重要子公司业绩下滑的后续应对措施

郑州水务公司的业绩下滑主要因为郑州本地水利项目订单的减少,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郑州水务公司组成联合体的方式,提高业务订单数量和金额,另一方面郑州水务公司正积极参与在新疆等西部地区的水利项目施工,通过与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有效保障日常经营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资源。

2020 年上半年度,在疫情影响下,中维国际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有所放缓,目前已恢复正常。2021 年度,中维国际公司将充分发展分公司业务,并充分发挥地域性资源优势,保持核心设计人员稳定,进一步打开西南市场。

(二) 未收到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为加快郑州水务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落地,郑州水务公司部分原始股东于 2017 年末向郑州水务公司出借自有资金用于经营发展,目前郑州水务公司尚未归还相关原始股东出借款。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郑州水务公司原始股东将尽快履行业绩补偿。该业绩补偿款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前能够收回。

(三) 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郑州水务公司相关商誉已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先期计提了 3,046.90 万元、4,072.21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0 年度，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郑州水务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本次评估由于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相同或类似资产组交易案例，比较对象数据的获取来源有限，资产组独立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无法可靠地估计，难以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模式计算可收回金额，而本项目评估对象的未来的现金流量可预测，相关收益预测资料可收集，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以该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并购郑州水务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2021 年-2025 年(后续为稳定期)	并购郑州水务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根据资产组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结合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预计中标项目情况以及考虑行业特性、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及企业所处市场地位等综合因素，预计 2021 年可实现预测收入为 25,742.03 万元，2022 年-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8%、5%、3%。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81%、13.99%

(1) 2021 年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测收入
已签合同项目收入总计	17,197.03
预计签合同项目收入总计	8,545.00
总 计	25,742.03

(续)

项目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742.03	28,316.23	30,581.53	32,110.61	33,073.93

(2) 郑州水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历年减值测试年度预测期（2021 年

-2023年)预测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0 年度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	25,742.03	28,316.23	30,581.53
2019 年度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	24,891.44	27,380.59	29,571.03
2018 年度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	27,008.86	29,062.36	29,896.71

(3) 郑州水务历年折现率及对比同行业情况:

郑州水务历年减值测试折现率如下:

项 目	税前折现率
2020 年度减值测试	12.81%、13.99%
2019 年度减值测试	13.35%、14.61%
2018 年度减值测试	12.94%、14.67%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 2020 年度报告,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折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所属上市公司	税前折现率
水利水电业务资产组组合	诚邦股份(603316.SH)	11.68%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002717.SZ)	12.20%
均 值		11.94%

上述均摘自: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上述郑州水务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历年减值测试年度预测期(2021 年-2023 年)预测数据、历年折现率及对比同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水务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 17,424.8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935.6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并购郑州水务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06.50 万元。

2、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购中维国际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中维国际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经营状况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

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以中维国际公司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中维国际公司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并购中维国际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2021年-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并购中维国际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主要从事建筑类设计服务,根据资产组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结合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预计中标项目情况以及考虑行业特性、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及企业所处市场地位等综合因素,预计2021年可实现预测收入为13,454.72万元,2022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4%、3%、2%。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稳定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5.13%

2021年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测收入
已签合同项目收入总计	10,244.19
预计签合同项目收入总计	3,210.53
总计	13,454.72

(续)

项目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454.72	14,127.46	14,692.55	15,133.33	15,436.00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维国际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15,425.01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5,322.55万元。经商誉减值测试后,公司认为并购中维国际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商誉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层面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维国际公司	121,315,297.05	-	121,315,297.05
郑州水务公司	181,644,903.53	80,256,109.96	101,388,793.57
合计	302,960,200.58	80,256,109.96	222,704,090.62

(四) 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花王股份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3、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依据的合理性、重要参数的恰当性；
-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5、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6、关注评估师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
- 7、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估值专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商誉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关于项目回款及资金使用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31 亿元，同比由正转负，较上年同期下降 809.50%，公司称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财政压力提升、固定资产支付履约能力下降、导致收到的工程款减少所致。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为 4.88 亿元，同比上升 10.60%；长期应收款 5.21 亿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 53.51%，请披露上述大额

应收款项的欠款方名称、金额、所涉及项目名称、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款项回收进展；（2）期末余额前五名长期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所涉及项目名称、总投资金额及其对应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进入回款期的相关项目款项是否均按期回收，是否存在逾期情况，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04.46 万元、2407.23 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							2021年1-5月回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	河南花王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中国·清丰极限运动基地项目	工程款	关联方	92,782,985.23	56,152,704.37	36,630,280.86	-	-	-	-	-	92,782,985.23	204,200.00
						1,791,313.25	4,406,124.00	-	-	-	-	6,197,437.25		
2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I级泵站~II级泵站部分土建施工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6,091,599.38	-	36,091,599.38	-	-	-	-	-	36,091,599.38	
						-	11,411,731.24	-	-	-	-	11,411,731.24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干线管道土建施工二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411,731.24	-	-	-	-	-	-	-	11,411,731.24	
						1,291,772.71	-	-	-	-	-	1,291,772.71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施工四标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6,053,171.75	-	13,435,857.00	32,617,314.75	-	-	-	-	46,053,171.75	7,100,000.00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管道销售款	非关联方	46,053,171.75	-	13,435,857.00	32,617,314.75	-	-	-	46,053,171.75	7,100,000.00	

3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景观类)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1,612,071.98	61,612,071.98	-	-	-	-	-	-	61,612,071.98	16,865,725.00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绿化景观工程	设计款	非关联方	2,019,610.00	2,019,610.00	-	-	-	-	-	-	2,019,610.00	830,055.00
	郑州市南北水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施工5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424,679.00	2,424,679.00	-	1,099,352.63	2,275,200.85	721,165.66	-	-	6,520,398.14	3,969,529.86
	郑州市南北水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施工4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53,909.76	3,753,909.76	12,996,562.52	-	-	1,710,588.00	-	1,493,298.54	19,954,358.82	1,640,850.93
4	郑州市南北水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配套十标	工程款	非关联方	-	-	-	370,694.00	1,056,502.35	-	-	-	1,427,196.35	524,616.00
	郑州市南北水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21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施工1标	工程款	非关联方	709,336.59	709,336.59	-	-	-	-	-	-	709,336.59	
	郑州市南北水调配套工程管理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施工4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718,730.92	5,718,730.92	-	-	566,722.56	-	-	-	6,285,453.48	
5	巴彦淖尔市市政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南路道路绿化硬化、给排水管网及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590,609.61	1,590,609.61	5,957,152.47	8,128,132.86	5,051,894.06	-	-	-	20,727,789.00	

	照明等配套设施工程																			
	合计		313,084,911.92	137,064,738.19	120,929,307.47	42,215,494.24	8,950,319.82	2,431,753.66	1,493,298.54	313,084,911.92	31,134,976.79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回款是否逾期	逾期原因
1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	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 PPP 项目-中国·清丰极限运动基地项目	工程款	关联方	92,782,985.23	是	项目融资未到位
	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	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 PPP 项目工程设计总承包	设计款	关联方	6,197,437.25	是	
2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 I 级泵站~II 级泵站部分土建施工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6,091,599.38	是	因项目尚未整体验收,甲方需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后方安排资金支付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干线城市管道土建施工二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411,731.24	是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施工四标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91,772.71	是	
3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管道销售款	非关联方	46,053,171.75	是	按合同约定 2020 年底应收 815.72 万元,甲方因资金安排暂未支付,期后已收回 710 万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景观类)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1,612,071.98	是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绿化景观工程	设计款	非关联方	2,019,610.00	是	
4	郑州市南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省南北调配套工程 5 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520,398.14	是	甲方要求等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完成后
	郑州市南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省南北调配套工程 21 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9,954,358.82	是	
	郑州市南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号口门供水配套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27,196.35	是	
	郑州市南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配套十标	工程款	非关联方	709,336.59	是	
	郑州市南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省南北调配套工程 21 标段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285,453.48	是	因项目尚未整体验收,甲方需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后方安排资金支付

	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配套工程施工4标段							
5	巴彦淖尔市市政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南路道路绿化硬化、给排水管网及照明等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0,727,789.00	是	甲方资金困难导致回款逾期		
		合计			313,084,911.9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中，仅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清丰红色单拐文旅综合体PPP项目形成的联营企业。

(二) 期末余额前五名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小计	逾期金额	逾期账龄		2021年1-5月回款	是否存在逾期	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1年以内	合计			
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分公司-巴彦淖尔临河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EPC项目	535,713,678.25	334,821,048.91	133,478,705.34	468,299,754.25	66,514,495.56	66,514,495.56	66,514,495.56	179,606,132.36	是	否
2	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清丰县开州路生态绿化工程	257,341,328.38	61,655,664.35	75,685,664.03	137,341,328.38	10,540,056.42	10,540,056.42	10,540,056.42	-	是	否
3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湾国际旅游区旅游专用线项目	383,005,321.20	-	136,005,321.20	136,005,321.20	136,005,321.20	114,672,003.96	136,005,321.20	-	是	否
4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06,362,868.02	77,418,109.09	44,063,925.56	121,482,034.65	5,535,144.44	5,535,144.44	5,535,144.44	57,413,510.48	是	否

5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	232,997,148.82	48,213,303.85	70,776,912.97	118,990,216.82	23,936,938.04	23,936,938.04	23,936,938.04	23,936,937.00	非关联方	是	否
		合计	1,715,420,344.67	522,108,126.20	460,010,529.10	982,118,655.30	242,531,955.66	221,198,638.42	242,531,955.66	260,956,579.84			

上述长期应收款逾期原因：巴彦淖尔临河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EPC项目、丹北城镇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和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因甲方均系政府单位及政府平台公司，存在资金受财政统一调度问题，在2020年底因财政资金原因未能按时付款，期后均已回款；清丰开州路项目因甲方资金困难暂未支付；唐山湾国际旅游岛项目尚未完成最终审计结算故暂未支付。

(三) 补充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000.00	0.08	483,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609,548.43	99.92	96,120,599.74	16.44	488,488,948.69
合 计	585,092,548.43	100.00	96,603,599.74	16.51	488,488,948.69

2020年度，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按单项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83,000.00元，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561,602.12元。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的BT项目工程款账面余额为1,107,080,825.10元（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30,493,978.05元，2020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24,072,335.49元。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495.SZ	美尚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002310.SZ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002717.SZ	岭南股份	整体计提比例为 15.06					
300355.SZ	蒙草生态 (政府类客户)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300355.SZ	非政府类客户	6.00	12.00	18.00	36.00	60.00	100.00
002663.SZ	普邦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300197.SZ	节能铁汉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603388.SH	元成股份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002431.SZ	棕榈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603717.SH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002775.SZ	文科园林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603778.SH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300649.SZ	杭州园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3316.SH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603359.SH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603955.SH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002887.SZ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300536.SZ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300237.SZ	美晨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002374.SZ	中锐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000010.SZ	美丽生态	整体计提比例为 5.61					
平均数		5.05	10.11	16.21	34.53	63.16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3-5年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出较多。

(2) 长期应收款期末计提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00495. SZ	*ST美尚	45,044.12	-	-
002310. SZ	东方园林	1,042.68	-	-
002717. SZ	岭南股份	208,817.61	577.63	0.28
300355. SZ	蒙草生态	627,866.07	-	-
002663. SZ	普邦园林	17,383.61	14.32	0.08
300197. SZ	节能铁汉	155,528.03	1,442.85	0.93
603388. SH	元成股份	65,065.31	-	-
002431. SZ	棕榈股份	54,762.27	1,170.00	2.14
603717. SH	天域生态	32,848.12	503.10	1.53
002775. SZ	文科园林	14,332.63	-	-
603778. SH	乾景园林	5,431.41	54.31	1.00
300649. SZ	杭州园林	-	-	-
603316. SH	诚邦股份	4,134.43	-	-
603359. SH	东珠生态	4,425.03	-	-
603955. SH	大千生态	120,385.62	-	-
002887. SZ	绿茵生态	44,817.60	-	-
300536. SZ	农尚环境	-	-	-
300237. SZ	美晨生态	20.00	-	-
002374. SZ	中锐股份	47,874.15	478.74	1.00
000010. SZ	美丽生态	-	-	-
平均数		85,281.10	249.47	0.29
本公司		110,708.08	3,049.40	2.75

注：本公司期末账面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同行业中对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居于前列。

综上，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与同行业相比均较为谨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自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充分、恰当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于长期应收款未来现金流折现的估计以及核查其针对判断的依据；

3、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4、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债权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结算进度等；

5、通过查询客户资信状况、公开诉讼信息等，复核客户是否有重大的信用风险，从而评价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花王股份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的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93.99万元，我们无法判断期末管理层对该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是否充分，除此之外，管理层对于剩余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恰当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的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应收账款1,293.99 万元及合同资产3,690.58 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经营性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涉及项目名称、施工进度、原定回款期限及其是否逾期，相应结算和回款政策是否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控股股东是否有意拖欠、是否需支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整改措施；（2）严肃自查并充分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营性占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	2020 年底项目进度	2020 年底应收进度款	当期已收款	期末逾期未收回应收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期后回款
研发创意展示中心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施工项目	2019/11/15	8,700.00	4,858.88	55.85%	1,214.72	-	1,214.72	3,644.16	-
花王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项目	2020/1/20	132.11	132.11	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图审合格	105.69	26.42	79.27	26.42	79.27
小计			8,832.11	4,990.99		1,320.41	26.42	1,293.99	3,670.58	79.27

2、合同签订及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研发创意展示中心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7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子公司中维国际公司于2020年1月与花王集团公司签订了花王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132.11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款项形成原因

（1）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公司施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将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按照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同时计提跟踪服务期间的设计维护成本。

（2）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3）合同结算主要条款

①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中约定：“施工期间每三个月按25%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75%；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97%；尾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返还结清”。

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因疫情期间员工无法前往外地工地，为锻炼员工、维持员工工作积极性，培养员工工匠精神，重点推进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完成产值4,858.88万元，完工进度为55.85%，按照已完成产值的25%计算项目进度款为1,214.72万元。因此，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已到结算期的25%的进度款1,214.72万元确认为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到结算期的3,644.16万元确认为合同资产，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②工程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签订后5日内付264,220元；土建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5日内付264,220元；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图审合格后5日内付528,44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付264,220元”。

2020年3月26日，中维国际收到花王集团支付第一笔款项26.422万元，并于2020年6月18日已完成该项目的全套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将该项目已到结算期尚未收回的余款79.266万元确认为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到结算期的26.422万元确认为合同资产，按期末余额的5%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签订的其他合同，如聊城东昌府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项目

(项目完工一年后进入支付期,按40%、30%、30%分三年付清)、东州坝湿地水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专业分包标段专业分包(施工期每季度支付40%的进度款,剩余6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分4年平均支付)。因此公司对以上项目的结算和回款政策与公司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控股股东有意拖欠款项的情形,控股股东无需支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4) 后续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目前资金状况,公司拟对研发创意展示中心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适当缩减施工量,减少投入并尽快完工。截止日前,该项目已经在办理终止及结算手续。对于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偿付,且于2021年5月份已收到79.266万元设计款,剩余款项的偿付花王集团公司将通过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寻求纾困政策、多方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来予以解决。

(二) 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再次认真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

针对研发创意展示中心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评价花王股份公司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查阅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决议资料;
- 3、取得该工程施工合同,查看工程计价结算方式、进度款支付等条款,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比较;
- 4、结合项目盘点、已完工程确认单核对、产值函证等程序,审查管理层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是否正确;
- 5、向管理层了解相关工程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花王股份公司后续拟采取的

整改措施等。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花王股份公司已如实披露了研发创意展示中心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形成的经营性占用具体情况；2020年年报审计中，除花王股份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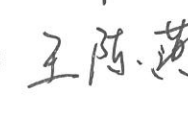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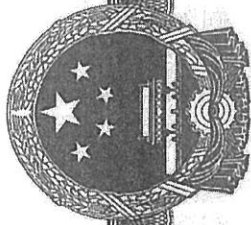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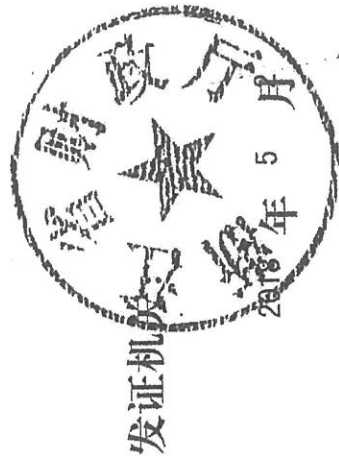
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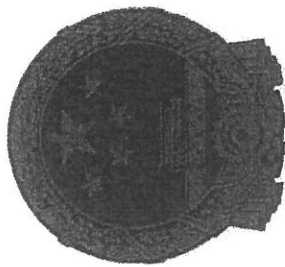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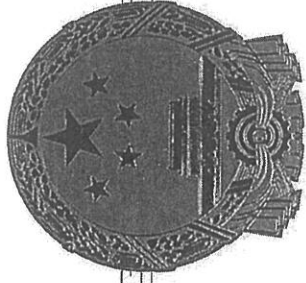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3] 3300001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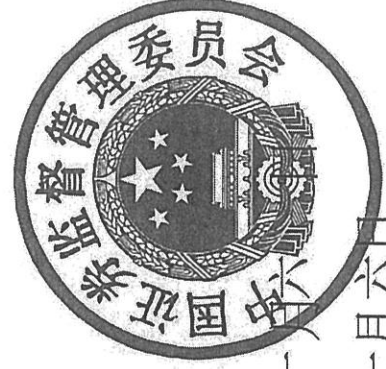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 [20] 号特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韩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8-26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1 月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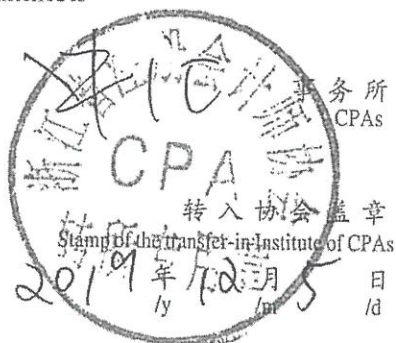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陈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3-02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424198703021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01 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7